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35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許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890元，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101元，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。

01 二、民法第389條規定：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
02 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
03 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故原告得
04 請求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逾此
05 範圍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

06 附表：
07

編號	應給付本金	應給付利息
1	6,890元	第20期：1,378元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21期：1,378元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22期：1,378元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23期：1,378元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24期：1,378元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2	16,101元	第13期：1,467元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14期：1,467元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15期：1,467元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16期：1,467元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17期至24期：10,233元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